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985號

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

相　對　人　彭清揚

相　對　人　徐毅恒

相　對　人　徐毅堅

相　對　人　黃方成

相　對　人　林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彭清揚、徐毅恒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彭清揚、徐毅恒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彭清揚、徐毅恒連帶負擔。

相對人彭清揚、黃方成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彭清揚、黃方成連帶負擔。

相對人彭清揚、林進發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彭清揚、林進發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分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四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40,000元，到期日109年9月8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